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签署姓名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七、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2 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2301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东海先生

四、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1	由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情况，并向股东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审议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提问、表决
4	工作人员统计会议投票情况
5	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6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	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9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903,067.55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69,286,032.0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2,730,948.00 元。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40,854,81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676,932.90 元（含税），占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5.8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二：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鉴于立信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